

衡水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生态环境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结合衡水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衡水“无废城市”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短板，以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为核心，重点做好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的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最大程度降低填埋废物的种类与数量，形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发展格局，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构建“无废”园区、“无废”小区、“无废”乡村、“无废”学校、“无废”旅游，推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京津生态屏障基地，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衡水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一体推进。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补齐短板和弱项，分类确定源头减量、综合利用、末端安全处置等各方面任务；加强各部门各领域统筹衔接，强化建设工作系统性、协同性、配套性和永续性，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体系。

创新引领、市场驱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无废城市”建设全过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思路方法举措，强化科技动力支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将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有机结合，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依法治理、分类施策。坚持遵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方式，因地制宜设定固体废物治理任务、方法、措施、路径，不断优化完善阶段性建设指标体系，依法压实各方责任，依法治污、因势利导，破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难点堵点问题，保障“无废城市”建设有力推进。

党政主导、全民共建。坚持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组织推进，大力宣传“无废城市”理念，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治共建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底，建成完善的“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制度体系，推进各类固体废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与多部门协同治理，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重点提升高热值固废资源化和高值化利用；推进主要农业废弃物收运体系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成较为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促进技术创新、推进市场机制、强化监管能力。通过系统性规划、精细化管理和“固产”融合发展，形成共建共享的“无废文化”创建氛围，多场景、多特色“无废细胞”打造成功，“无废”理念深入人心；绿色低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公众参与度和群众满意度显著增强，城市精细化和现代化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构建无废制度体系

1.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围绕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分类、完善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强化固体废物末端利用处置等关键问题，组织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统一工业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申报制度，制定《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管理办法》。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探索装修垃圾处置特许经营制度，建立装修垃

圾台账管理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滨湖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管委会、滨湖新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2. 建立健全职责体系。发挥“无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顶层引领作用。明确“无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做好“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实施推动、综合协调以及措施保障等工作，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各成员单位围绕指标体系，逐一对照自评，建立部门工作方案，对于优势指标要持续巩固，对于劣势指标要逐一定措施，积极与专家探讨，确保各项指标齐头并进、按时达标。(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联社等相关部门)

3. 强化标准规范支撑作用。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有关单位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促进上下游间标准衔接。以飞灰资源化利用、污泥精细化管理、有机固废高值资源化利用为重点，与高校、相关协会等合作，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的内控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现农废全量利用

4. 完善秸秆收储运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县、乡镇、村、企业合理布局建设秸秆收储中心，支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企业建立秸秆收储站点，建设形成完备的“收储中心+收储点”二级秸秆收储网络。建立节约高效的秸秆运输网络，形成以政府为引导、企业和收储组织为核心、秸秆经纪人为纽带、农户广泛参与的市场化收储运体系。**(市农业农村局)**

5.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以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等利用为主导，以基料化、原料化利用为辅助，促进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以安平县、故城县秸秆发酵沼气发电项目、生物有机肥项目为样板，积极推进秸秆气化、秸秆固化燃料、秸秆发电等秸秆能源化工程建设，开展秸秆离田饲料化体系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加强畜牧业转型升级。依靠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逐步淘汰散养户，扶持发展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将分散式养殖转向规模化养殖。以散小养殖户管理为工作重点，完善田间工程设施建设，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制造和使用有机肥。加强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鼓励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推动形成可持续运行机制。落实绿色有机农产品有关补贴政策，引导散小养殖户养殖粪污规范化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7. 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在畜禽养殖户比较集中的重点村设立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动物隔离场、畜禽屠宰场、专业化活畜禽交易市场 and 大型规模饲养场，建立满足需要的收集暂存点。收集暂存点负责病死畜禽的消毒、包装、收集工作，无害化处理厂负责统一运输、处理收集暂存点的病死畜禽。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副产品深加工，生产有机肥、无机炭等产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8. 发展绿色生态循环畜禽养殖业。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种养循环的多种生态农业技术模式，实现畜禽养殖与农林种植协同循环利用。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积极推进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创建。提高生猪养殖大县和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改造完善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等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推广固体粪便堆肥技术、粪便垫料回用，推动发展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产业，建立集中处置中心生产有机肥，就地就近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9. 推广使用标准地膜和生态地膜。推广应用 0.01 毫米以上的标准地膜，实现超薄地膜使用量趋零。在地膜销售使用关键时节，鼓励各地使用标准地膜产品，严厉打击销售 0.01 毫米以下聚乙烯地膜行为。有序推广生态地膜，筛选地膜使用大县开展生态可降解地膜应用示范，优选生态可降解地膜产品，为科学推广生态降解地膜提供技术支撑。（市农

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体系建设。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处置试点，率先推动农产品主产区建立废旧地膜回收体系。依托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以及乡镇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立废弃农膜回收点。鼓励加工企业、合作社和个人在农村开展残膜收购，因地制宜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形成回收网络。(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11. 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减少和控制农药、化肥使用，力争农药、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推广应用生物防治技术，提高粮食营养性和安全性水平，保证粮食生产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协调发展。在集中连片农业生产地区推行高效施药机械防治技术，选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鼓励和引导农民积造农家肥，施用商品有机肥，集成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生产技术模式，构建有机肥替代化肥长效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统计体系，全面摸清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基本情况，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存量、产生量及回收处理等情况的调查统计。建立统一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储存点，构建社会化的回收链条，实施奖罚机制，完善“统一回收、集中运输、全程无害化处理”的有效回收处理机制，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 加快工业绿色升级，持续降低产废强度

13.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以“三线一单”为抓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围绕“3+2”市域主导产业和“9+5”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以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体，依托行业协会、国内外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聚焦产业发展薄弱环节和瓶颈制约，持续锻长板补短板，推广先进绿色制造工艺，提升先进制造业。推进安平丝网、景县铁塔钢构、饶阳轨道交通和深州（中欧）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建设和企业转型发展工作。到2025年，基本建成以创新引领、智能高效、绿色低碳、结构优化为核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14. 加快特色产业绿色转型。坚持高性能、多功能、高端化、绿色化主攻方向，重点发展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前沿新材料，突破一批原始创新技术和关键工艺装备，加快推进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支持打造新材料供给端、需求端创新联盟，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拓展新材料应用领域。重点建设衡水高新区工程橡胶、枣强复合材料、景县橡塑制品和化工材料等新型功能及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到2025年，打造1-2个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基本建成集群化、绿色化、多元化、高端化新材料产业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15. 提升食品及生物制品产业绿色制造水平。围绕粮食加工、油脂加工、饲料加工、果蔬加工、肉制品加工、休闲食品、方便食品、调味品、酒水饮料、乳制品、食品添加剂等 11 个食品细分市场，积极培育构建与生产方式融合的低碳产业链以及与生活方式融合的绿色供应链、销售链、消费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采购，采用绿色工艺，推行绿色包装，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创新食品加工、供应、消费模式，推动食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功能化、休闲化发展。重点建设深州粮油、饶阳果蔬、衡水高新区酒水及健康饮品、安平熟食等食品绿色产业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废源头减量

16. 推进生活垃圾收费制度。研究制定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按照垃圾产生者付费原则，合理制定收费标准，推行非居民用户垃圾计量收费，探索居民用户按量收费，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税务局）

17.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安平县、饶阳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鼓励其他县市区有序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2022 年，屋顶分布式光伏完成装机 9 万千瓦，到 2025 年，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 50 万千瓦。落实宾馆、酒店、民宿、餐饮经营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客房日用品和一次性餐具，鼓励消费者自带“布袋子”、“菜篮子”。推广可重复

使用的替代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率先停止使用一次性杯具和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推进“光盘行动”，推广可重复使用的筷子和餐具，推进易腐垃圾减量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倡导双面打印、更换笔芯，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加大会展业绿色发展、办展设施循环使用宣传力度，引导和推动会展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8. 加快速递包装绿色转型。明确寄递企业管理规范，推进过度包装、随意包装专项治理。推广应用可降解塑料袋等环保包装产品，加强物料管理和先进包装技术应用，进一步降低单位快件包装耗材，加快包装物循环使用，大力推广循环中转袋（箱）、笼车等设备，鼓励企业使用循环快递盒。全面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市邮政管理局）

19.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以节约型机关、绿色采购、绿色学校、绿色快递网点（分拨中心）、“无废”景区等为抓手，大力倡导“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印发《“无废细胞”创建行动计划》，配套“无废细胞”建设标准、鼓励办法等内容，在范围内创建一批“无废”机关、“无废”小区、“无废”集贸市场、“无废”景区、“无废”学校

等“无废细胞”，营造全域“无废城市”共建共享氛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推行装配式建筑

20.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强绿色建筑发展顶层设计，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完善绿色建筑相关要求，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将绿色建筑纳入工程建设基本要求。到2025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0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积极推行装配式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地产开发建筑和政府投资建筑工程按照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积极推行全装修交付，倡导绿色、环保、简约、实用的装修理念，抵制奢华、过度装修。加快培育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的装配式建筑业企业。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从建筑材料生产、施工建造、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推动建筑业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化发展。建设单位开展绿色策划，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再生品使用比例，将建筑垃圾减量措施费和再生品使用补贴费用纳入工程措施费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鼓励设计单位实施绿色设计，采用高强、高性能、

高耐久性、可循环材料和再生产品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推广工程施工单位开展绿色施工，编制绿色施工策划文件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加强临时设施和永久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废能力建设

23. 严格项目准入。严格项目审批审核和环境准入。审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审查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案，最大程度减少产废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产生量大、危害性大以及难以利用处置的项目，严格项目准入。（市生态环境局）

24. 推动源头减量化。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通过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实现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尽可能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完善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市生态环境局）

25. 全面实施信息化监管。充分利用河北省固体废物管

理信息系统，结合衡水市固体（危险）废物全过程智慧监管平台，采取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逐步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管理计划、管理台账、年度申报登记及转移运输等业务的“多流合一”，为管理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数据保障。结合“三个全覆盖”工作，推进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的可视化监管，对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的出入口、贮存库、处置（产生）设施等重要点位实施视频监控。（市生态环境局）

26. 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利用处置水平。
加快补齐衡水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优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鼓励县区和工业园区结合自身危险废物处置需求，探索实现危险废物就地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工业园区结合自身需求，依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或第三方专业运营机构，开展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贮项目建设，推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集中化。（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强化固废分类监管，完善监管体系

27.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加快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分拣工作，形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完善收运机制，制订管理制度。合理布局建

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中心，建设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废木材、废玻璃等一般固废分选利用处理线。合理配置专业人员和专用车辆，投入分拣、破碎、打包、转运等设施设备。探索建立市场竞争机制，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企业水平，提高收运体系覆盖率。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严格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到2025年，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示范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8.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监管。一是完善体系建设。建立收运有序、处置规范的分拣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转运、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优化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模式，建成与分类清运相适应的配套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体系建设。二是推进智慧监管。树立科技创新理念，加快推广新型清运车辆、污水收集处置装备的使用，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加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全流程监督检查，将清运环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一网统管，推进智慧监管，建立警示发现和及时整改机制。（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推进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实施大类分流。结合智慧工地建设，采用智能地磅、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对建筑垃圾开展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利用、分类

外运，并对相关过程进行实时监管及电子台账记录；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对剩油漆、剩涂料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封闭分类存放，并设置醒目标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和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第一组长和组长，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协调推动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调度会议制度和专班联系人制度，及时督导工作进度、总结经验做法，有序推进各项建设工作。加强“无废城市”建设考核，把“无废城市”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有机结合起来，纳入市对县市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有关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构，强力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技术支撑

积极对接省“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库和技术帮扶组，着力提升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质量和效能。重视发挥政策、产业、技术等领域专家作用，定期组织专家团队，针对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技术和管理问题，探讨研究解决方案，支撑固

体废物的精准、科学治理。支持组建“产学研政”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组织开展技术参观学习与对接，促进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

（三）加大资金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逐步明晰“无废城市”建设资金筹措方案、保障渠道和资金规模。各部门根据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内容纳入下一年财政预算。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与相关部门建立绿色项目认证和共享机制，发展绿色债券、绿色股权融资，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体系建设。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发展产业基金，参与“无废城市”建设项目，鼓励并帮助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省级和市内的各项财政支持事项。

（四）强化宣传引导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无废文化”宣传工作，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衡水教育资源优势，组织开展“无废”文化”进课堂，实施“无废学校”创建活动。鼓励全民共同参与“无废城市”建设，通过创建“无废细胞”，提升全民对“无废城市”的认知度和获得感。丰富宣传方式，

加大宣传力度，培育“无废”理念，提高全民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消费方式。